

法務部第 13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蔡政務次長碧仲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紀錄：孫悅耘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

因部長臨時另有要公，由我代理主持今日的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參加本部廉政會報第 13 次會議，並特別感謝外聘委員蒞臨指導，藉由各位委員在學術及實務上豐富的經驗，以專業的角度針對本部廉政業務推動情況提出寶貴的意見。

今年 3 月 7 日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公布了 2017 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 (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GCB) 我國及亞太地區 16 國之調查結果。在「民眾對國內整體及各部門貪腐程度的感受」、「對政府反貪工作效能的評估」、「受訪民眾或其家人在過去一年中是否有行賄的經驗」等選項，我國與澳洲、斯里蘭卡為受調查國家中，在所有關鍵問題的表現最為正面，民眾行賄的比率相當低。調查顯示 79% 的臺灣民眾認為他們能夠參與打擊貪腐並有所貢獻，僅次於澳洲的 80%。顯示廉政宣導已發揮成效。此外，在多方的積極溝通聯繫下，我國於今年 5 月正式獲得國際反貪專責機構論壇 (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ACA) 的邀請，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於馬來西亞舉辦之第 8 屆論壇，由本部廉政署前往共襄盛舉，以及接下

來即將於 7 月 19、20 日舉行之「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這些成果均顯示我國在廉政工作上的努力獲得國際的肯定，有助於拓展我國國際廉政交流新場域，提升臺灣之國際能見度。

鑒於我國已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為落實公約精神，應隨時對相關反貪、防貪規範實務上窒礙難行或不合時宜之處進行滾動式的檢討及修正，例如廉政署於今年 4 月行政院所召開的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上，提出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研修方向報告，希望朝「明確、精簡、可行」方向修正，讓廉潔行為守則更貼近公務員實際需求、符合社會輿情。

誠如林全院長於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上所提，政府在推動改革的過程中，必須強調紀律的重要性，並要求執政團隊謹慎使用權力，確實遵守廉政倫理相關規範。政府現正推動司法改革，亦跟廉政有密切關聯，型塑廉能政府應貼近民眾的期待，以更多元、平等、開放、透明及符合人權價值的施政方式來持續推行，而本部作為全國檢察、調查、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事務之主管機關，針對所屬機關潛存風險事件或人員，尤應機先提出預警加以防範。本次會議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針對全國 20 個地檢署的採尿業務稽核進行專題報告，請各位委員針對報告提出興革建議。

廉政工作經緯萬端，在有限的時間、人力條件下，該如何降低廉政風險，提升社會整體廉政能量，是值得思考的問題，廉政政策與工作需要公私協力，非單一機關所能推動，本部身為「廉政」的主管機關，由自身做起，建立反貪、防

貪的觀念，實屬責無旁貸，也希望今日會議能藉由充分的討論獲致圓滿的成果。

貳、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部廉政會報第 1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

二、本部暨所屬機關 106 年上半年度廉政業務執行情形(詳如附件簡報資料)。

周委員憐嫻

資料中顯示矯正機關提列風險人員 2、3 百人，就書面數據而言似乎非常高，但如果以機關人員整體母數觀之，發生率未必比檢察單位來的高，希望爾後能將母數呈現作為比較，同時建議下次報告能將過去幾年提列的風險人員加以分析，如持續重複提列人員之比例、近年來新增及解除之情形，尤其是新增或解除列管的部分有助研判機關肅貪、防弊工作是否達成所設目標。另外，報告所列之風險人員是否含涉及遠雄案的新北市府官員，而企業相關的招待活動，雖然不見得是有違法的事項，廉政署是否都能事前的掌控？

林委員邦樑

接續周委員的提問，關於秘書單位今日另外提供的書面資料中，提列風險及品操疑慮人員部分，風險人員有包括本部所屬檢察、矯正、執行機關，但品操疑慮人員部分看似只有檢察機關，意味其他機關沒有是類人員？

洪專門委員銘宏

有關周委員所提風險人員資料後續追蹤分析建議，秘書單位將於下次會報中提出，至於遠雄涉案人員部分，並未包含於本次提列風險人員範圍內，因提列的風險人員僅限於本部所屬三大體系人員。另外對於林委員的疑問說明，確實現行僅有檢察機關訂有「強化檢察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所以只有檢察機關有提列品操疑慮人員，因此報告中才會提到將此一制度、作法推行至矯正及執行機關是本部廉政工作未來的努力方向。該制度輔導、追蹤提列人員的強度及周延度都比風險人員管理制度完善，提列資料係按季追蹤考核更新，且增設課責制度、政風人員與主管互動制度、一人一表制度等強化作為，是一項有效且值得推動之制度。

主席

近來發生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前政風室主任遭司法單位起訴，顯示政風單位在爭取首長認同時，應有所區分，近來新北市府官員洩密疑慮，亦可能起因於地方政風單位與縣市首長關係較為密切。廉政反貪、防貪、肅貪工作中，部分業務應積極爭取首長支持，但案件進入司法肅貪程序後，就忌諱與首長分享，廉政單位應嚴正看待。機關廉政業務非少數人即能推動，思考如何將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融入機關，爭取同仁及首長的認同，是推展廉政成敗之關鍵。希望各位持續且積極地推展廉政業務，不負國人對於廉政工作的期待。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三項策進事項照案通過，請相關業管單位落實執行，並請秘書單位將執行情形列入下次廉政會報追蹤管考事項。另請秘書單位依周委員建議，進行列管風險人員分析，於下次廉政會報中提出。

參、專題報告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辦理「受保護管束人採尿作業」專案稽核報告（報告單位：臺高檢署）

（一）討論：

主席

請說明報告中呈陽性反應尿液檢體未處理的案件。

許主任家錦

高雄地檢署稽核到 1 筆尿液檢體，非採於受保護管束人，係公共危險罪由警方押解至地檢署後，內勤檢察官要求實施採尿作業而取得，因公共危險罪的部分申請簡易判決，判決確定後即入監服刑，所以疏未處理，案經本署廉政單位稽核發現後，高雄地檢署業分 106 年毒偵字 1340 號案偵辦。

李委員宗勳

人體之尿、血、毛髮是重要跡證，在警察職權行使法中有規定非必要不得強制執行。本報告之受檢人員係為判刑確定後責付地檢署保護管束，驗尿結果作為未來刑責的依據，不僅影響受檢人的權益，也影響我國司法起訴的公信力。採尿作業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來說，「監督」的問題因

受限於人力，多委外執行，且僅少數地檢署有訂定更細緻的作業規定，但對於部分作業如分裝的規定，卻仍不夠嚴謹；再者，大部分人對於委外採驗人員的採驗作業沒有足夠的信念，顯示對代檢人的專業能力尚有疑慮，而代檢人對受檢人的身分沒有再去驗視，可能會有風險問題，好比乳酪蛋糕理論(Cheesecake Theory)，當風險穿過層層漏洞，就會發生廉政弊端，因此本人提出幾項應立即執行的建議。採尿作業中的盲績效測試具防弊、偵測作用，好比餐廳中的「神秘客」，目前出現「案號標註」、「標記為 105 年」等執行缺失現況，如果盲績效是可以辨識的，現在應積極儘速改正，此為第一項建議。

為防止「攙假」、「代替」、「調包」、「偽冒」情事發生，其過程須「有效」監視錄影，目前呈現之監視器角度位置不佳、畫面不清晰或保留期限過短等，應優先改善，並運用先進智慧型監視錄影系統，設定異常動作發出警訊的機制，應得以及時制止及偵測不符採尿作業之弊端，此為第二項建議。另外，報告中建議「檢驗公司收取尿液檢體時，除採尿人員與檢體公司收貨人員進行點驗外，應指派相關人員在場監驗」，而縱使再指派第三方在場，如果第三方只是虛張聲勢，仍無法發揮監督的作用，因此將該收取、點驗過程全程錄影可能較為重要，此為第三項建議。最後，報告中亦提到臺高檢在廉政會報中要求各地檢署回報相關改善作為，建議臺高檢針對上述本人所提的意見，會商地檢署觀護人、政風單位等，組成一個工作小組討論應立即改善的事項，如作業程序、採尿分解動作、整體的監視設

備，並邀請外部委員參與研議，避免出現盲點或團體盲思。

張委員斗輝

該項業務由本部保護司業管，依據「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的規定來辦理，此法規最近一次修正係於 102 年 7 月，在臺高檢署執行本次稽核後針對缺失提出相因應的改善作為，建議本部保護司會同臺高檢署政風單位及各地檢署，針對報告單位所提的建議作為，在法規、制度面由保護司著手修正，以達本次稽核的目的，並以三個月為期，完善相關作業流程。

主席

請保護司依張常次建議著手修正，並以三個月期程來進行，以補正現有瑕疵、完備法規層面，提升廉政反貪、防貪工作之效益，如受限於經費、人力因素，可思考循司法機關之公益捐款作為挹注。

張副司長云綺

本司現正針對「採驗尿液實施辦法」進行修法作業，涉及「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本司將進行檢討，檢視係法規面問題或是執行面上未落實，若為後者則請臺高檢署督導各地檢署在執行面上落實作業，若為前者，會後將再與政風單位研議。

主席

如有必要，請保護司召集相關單位以會議形式共同研議，正視現存問題，俾提升稽核效益。

(二) 【主席裁示】請保護司研議相關修法作業，餘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針對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加強督核管理，防範弊失情事發生。(提案單位：保護司)

(一)討論：

周委員愷嫻

為何由工友管理社會勞動人及勤務分配工作？原則上此項業務應由觀護人或佐理員來執行，可否請保護司說明？

張副司長云綺

本案係因臺北地檢署亦屬社會勞動機構所致，其總務科工友係派遣人力，派遣至臺北地檢署任職，負責社會勞動業務，是社會勞動機構之人員。又依臺高檢建議不宜以社會勞動人為幹部，應指派機構人員執行，爰由該地檢署指派工友進行督核。

周委員愷嫻

考量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係使易服勞役者，可藉由社會勞動代替入監服刑，如係受限於人力，沒有足夠的公務員來執行，建議基於社會矯正機制目的來做通盤規劃，將社會勞動業務委由具專業能力之非營利組織(NGO)或以政府採購的方式來監督、執行，以補足人力缺口。

李委員碧涵

建議可研議簽到系統電子化之可行性，或許可降低簽到、退造假的問題，從技術面加強監督管理工作。

(二)決議：

- 1、照案通過，請臺高檢加強督導各地檢署落實「本部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及對社會勞動機關（構）之考核，並督同所屬地檢署政風室持續配合觀護人室辦理勤前教育說明會之時機，向易服社會勞動人等民眾進行廉政宣導。
- 2、請業管單位參照周委員、李委員意見研議相關作為。

二、政風單位應活化政風聯繫中心，透過「重大工程廉政平台」，建立跨域聯繫溝通管道。（提案單位：檢察司）

(一)討論：

李委員宗勳

在此先肯定廉政署近年推動重大工程廉政平臺的成效，例如南區水資源局的案例，可謂典範，在討論該平臺的過程中，提升內部自我監控是必要的，但外部的監督亦不可或缺，如能在推動過程中適時並儘早地引進外部（如社會公正人士、檢察官）的監控機制，將能展現機關嚴格、落實完成的決心，強化監控並保護機關採購承辦人員。

(二)決議：

照案通過，請高檢署加強督導各地檢署對於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之經營，積極擔任行政機關與檢察機關之聯繫管道，落實「採購廉政平台」之政策。

三、矯正署就各矯正機關「收容人貴重物品管理業務之執行現況及程序」，檢視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研議具

體防範措施。(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一)討論：

主席

良法美意，仍有弊端情事之發生，這部分確實值得重視，如讓收容人發現其物品可能發生被侵占、竊取之情形，即失去社會矯正目的，正己始能正人，爰請業管單位加強落實管理。

(二)決議：

1、照案通過。

2、工作成果請矯正署列席本部下次廉政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參與本次廉政會報，對於專案報告及相關議題進行充分討論，也特別感謝外聘委員給予許多建議，作為後續的改進指導。

柒、散會：106年7月14日上午11時55分

紀錄：孫悅耘

主席：蔡碧仲